

## 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 
承辦人：沈祐筠  
電話：06-3901124  
傳真：06-2982507  
電子信箱：yuyunshen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農業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2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企字第110017918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0179183A00\_ATTCH3.pdf、0179183A00\_ATTCH2.odt)

主旨：訂定「臺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任務編組作業原則」，並自即日起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使本府及所屬機關（以下簡稱各機關）設置任務編組時有所遵循，特訂定本原則，規範任務編組之設置要點內容、法制作業流程、成員產生方式、遴聘（派）程序及性別比例規定等事項。
- 二、各機關任務編組設置要點之訂定、修正或停止適用，請依本原則及本市行政規則準則規定辦理；如為府名義行政規則，主管機關(單位)應於綜整各相關業務機關(單位)意見後，加會本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、人事處、主計處及法制處，並簽奉市長核准。另本原則訂頒前已訂定之任務編組設置要點，請依本原則規定檢討修正。
- 三、檢送「臺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任務編組作業原則」及任務編組設置要點訂定參考範例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各處(臺南市政府人事處、臺南市政府法制處除外)、臺南市政府所屬

一級機關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法制處(含附件)、臺南市政府性別平等辦公室(含附件)、臺南市政府  
人事處(含附件)



裝



訂

線

